



歷史說明：中央誠意推動落實香港普選

制定《基本法》確立最終達至目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鄭治祖）中央政府在落實普選的道路上一直展現了最大的誠意。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日指出，由制定《基本法》確立最終達至普選目標，到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決定》訂立普選時間表，這段歷史的回顧已充分體現了中央對特區落實普選的決心及承擔。

特區政府在政改諮詢文件中介紹說，1984年簽署的《中英聯合聲明》中，中央政府宣布對港基本方針政策中提出：特首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香港特別區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

在《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後，經過廣泛諮詢，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和第六十二條第十三項決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通過《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

《基本法》規定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各種制度，包括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並規定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至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立法會全部議員普選產生的目標。

推委會選委會規模漸增至1,200人

文件指，中央及特區政府一直堅定不移地按照《基本法》逐步在香港發展民主，推動香港政治發展進一步邁向普選最終目標。回歸前，香港的總督由英國委派，在香港實行殖民統治。自回歸

後，按照「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原則以及《基本法》的規定，特首已經歷四屆選舉，第一任特首經推選委員會，第二至第四任特首經選舉委員會提名及選舉產生。而推選委員會和選舉委員會的規模亦由1996年的400人循序漸進增至2002年的800人、及2012年的1,200人。

同時，第一和第二屆立法會由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選舉委員會選舉的議員，及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組成。第三屆立法會開始，由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和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各佔一半議席組成。立法會由地區直選產生的議席，由1998年的20席，逐漸增加至2000年的24席、2004年的30席，及2012年的35席。另外，2012年5個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由過往在傳統功能界別以外超過320萬名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

人大通過《決定》 港擁明確普選時間表

文件指，第三屆特區政府在2007年7月發表了《政制發展綠皮書》，就有關特首及立法會普選方案、路線圖和時間表諮詢公眾的意見。同年12月，特首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如實反映了在公眾諮詢期內從社會各方面收集到關於普選的意見。在審議

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2月29日通過《決定》，自此香港擁有一個明確的普選時間表。

林鄭月娥指出，由制定《基本法》確立最終達至普選目標，到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決定》訂立普選時間表，這段歷史的回顧已充分體現了中央對特區落實普選的決心及承擔。

國家領導人屢強調 廣大市民共同願望

她續說，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香港政制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亦是香港邁向普選的重要一步。《決定》明確訂立香港的普選時間表，即2017年行政長官可由普選產生；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後，立法會全部議員亦可由普選產生，憶述自己當年任發展局局長時，與同事一起在禮賓府出席簡介會，聽到時任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的喬曉陽親自說，香港有自己的普選時間表，「我是感到十分高興及期待的」。

林鄭月娥強調，國家領導人多次強調，中央是真心希望香港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這亦是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和廣大市民的共同願望。」

港政治體制決定權屬中央



■ 諮詢文件特別開設一章講述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及政治體制的設計原則，強調特區憲制基礎在國家《憲法》和《基本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鄭治祖）香港特區落實政改諮詢，中央具有憲制性權力。諮詢文件特別開設一章講述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及政治體制的設計原則，強調特區憲制基礎在國家《憲法》和《基本法》，香港特區依據《憲法》設立，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單一制國家，不存在「剩餘權力」；《憲法》和《基本法》多項條文和決定亦明確體現了中央對特區具有憲制決定權力，包括特區政治體制模式。各界須了解特區與中央的憲制關係，確保政改意見符合法律框架。

各界須了解特區與中央憲制關係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日到立法會宣布政改諮詢，中央具有憲制性權力。諮詢文件特別開設一章講述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及政治體制的設計原則，強調特區憲制基礎在國家《憲法》和《基本法》，香港特區依據《憲法》設立，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單一制國家，不存在「剩餘權力」；《憲法》和《基本法》多項條文和決定亦明確體現了中央對特區具有憲制決定權力，包括特區政治體制模式。各界須了解特區與中央的憲制關係，確保政改意見符合法律框架。

中央特區立會市民均擔重任

林鄭月娥直言，要成功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中央、特區政府、立法會，及全香港的市民，都有其各自重要的角色：「各位議員應該對自己有信心，因為要走完五步曲，當中最重要的挑戰就是獲得本會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的大多數通過。我過去亦聽過好多議員所講，大家立場往往會受廣大市民的意向所影響。溝通是非常重要的，所以今次諮詢工作最重要是，與全體香港市民溝通，政府亦同時非常重視與本會同事溝通。」

在諮詢文件中，第二章就講述了有關香港特區和中央的憲制關係。文件提到，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建基於國家《憲法》和《基本法》。《憲法》是《基本法》的最終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憲法》第三十一條和《憲法》第六十二條第十三項決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根據《憲法》制定《基本法》，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基本法》第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



■ 林鄭月娥指出，由制定《基本法》確立最終達至普選目標，到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決定》訂立普選時間表，這段歷史的回顧已充分體現了中央對特區落實普選的決心及承擔。

可分離的部分。」和第十二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便明確指出香港特區的憲制地位。

行政區制度由國家憲法規定

文件進一步強調，中央對香港特區具有憲制決定權力。文件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是統一的多民族國家，實行單一制國家結構形式。在單一制國家結構形式下，各行政區域是中央政府根據需要決定設立的，均屬地方行政區域。在各行政區域實行的制度是由國家憲法和法律規定的，地方行政區域行使的各種權力都是來自中央的授權，與聯邦制國家中的地方政府向聯邦政府交付部分權力後，擁有「剩餘權力」的制度截然不同。《基本法》訂明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兩者之間沒有任何中間層次。

文件續稱，按上述有關香港特區的憲制地位，中央有憲制權責規定特區實行的制度，包括特區政治體制的模式。中央在這方面的角色體現在《基本法》的制定、實施和修改之中。文件續稱，按上述有關香港特區的憲制地位，中央有憲制權責規定特區實行的制度，包括特區政治體制的模式。中央在這方面的角色體現在《基本法》的制定、實施和修改之中。文件分別舉出四例說明：

港不能自行決定政治體制

一、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的《解釋》，2007

年以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進行修改，行政長官應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交由全國人大常委會確定。有關修改經立法會通過及行政長官同意後，最後仍須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方可生效。這體現了中央在修改兩個產生辦法中的憲制權力，即在特區政制發展上，包括達至最終普選的時間以及普選的模式及設計，擁有最終決定權力。香港特區作為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域，不能自行決定其政治體制；

二、文件再列舉3例說明中央對特區的憲制權責。文件指出，《基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特區，對中央人民政府和特區負責。《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中央人民政府的任命是實質性而非形式性的，換言之，可以任命，也可以不任命。這項安排體現了特區政治體制實際運作中的中央憲制權力，而行政長官無論怎樣產生，包括最終由普選產生，都必須經中央人民政府行使實質任命權，方可就任；

三、《基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行政長官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須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就《基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及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和其他事務等；

四、《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要求行政長官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倘原地踏步 社經政治定不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鄭治祖）特區政府宣布展開為期5個月的政改公眾諮詢。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形容，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已經清楚訂出特首普選時間表，香港現正進入成功落實特首普選的「大直路」，期望各界在整個諮詢過程中，能夠本着最大包容及最務實態度，收窄分歧凝聚共識，政府有責任避免香港社會、經濟、政治穩定性因原地踏步出現的不良後果。但她同時強調「普選必須依法辦事」，為此，諮詢文件詳細交代香港政制發展的憲制內容，以至政治體制設計原則，深信按照法理基礎定能凝聚共識。

林鄭月娥昨日出席立法會時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已經清楚訂出特首普選時間表，香港已經進入成功落實普選特首的大直路，必須有賴大家在整個諮詢過程中，本着包容互諒與誠懇態度，盡可能收窄分歧建立共識，但必須強調「普選必須依法辦事」，

「所以，政府發表諮詢文件中，會詳細交代香港政制發展的憲制內容，以至政治體制設計上的原則，相信只有按照法理基礎及抱有包容態度先可以收窄分歧」。

避免全社會都失望

她隨後在記者會上進一步說，政制改革涉及香港未來長遠經濟和社會發展，現時市民對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抱有很大期盼，若原地踏步，全社會都會十分失望，政府的工作正正要避免這種後果出現。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何俊仁揚言，香港早對2017年「一人一票無篩」普選特首凝聚共識，質疑當前只有技術性分歧。林鄭月娥反駁指，香港要達至普選特首的目標，涉及相當複雜的法律議題有待凝聚共識，正如過去幾個月接獲好多不同普選方案，亦非涉及簡單的技术問題，「我不可以完全同意議員講法。如果只

是技術性分歧，工作可能會簡單好多。香港現時已經有普選目標亦有清晰時間表，但要達致目標恐怕還涉及政治和法律基礎等問題。換言之，政府提議的做法最終能否得到三分之二議員通過，恐怕並非單是技術問題可以包含」。

自由黨立法會議員鍾國斌坦言，若香港未能凝聚共識，未能收窄分歧，產生辦法未能通過，政府有否應對措施。

林鄭月娥在回應時指，香港市民對2017年普選有好高期望，若最終原地踏步無法順利通過，恐怕不是單由特區政府能夠承擔，而是整個社會都要付出代價，所有市民都會感到非常失望，甚至為今後香港社會、經濟、政治穩定性均帶來不良後果，政府會用最大努力就複雜議題爭取共識，提出有一定機會獲大多數議員支持通過的建議做法，但最終能否通過，全賴議員各自的決定。

特首於政改憲制角色「獨一無二」

要落實政改方案，行政長官在整個過程中責任重大。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特別提到，行政長官在政改的憲制角色「獨一無二」，過程中既要審議政改報告並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呈請，又要避免政改爭議影響施政拖慢政改進度，任務十分重大。

「五步曲」守兩關 責任重大

林鄭月娥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行政長官在香港擔當極為重要的角色，甚至是獨一無二的憲制角色。這可從三個層面反映出來。首先，「五步曲」中，行政長官便出現兩次。她稱，啟動第一步曲時，行政長官須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呈請是否要就兩個選舉辦法作出修改，行政長官一直都督導政改專責小組和相關人員進行這些工作，他不可能待最後一步才審閱報告書，責任非常重大。

其次，儘管現時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能否落實的一大難關，在於立法會能否獲三分之二議員通過，但最終政改方案仍須行政長官同意，才能提交予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

第三，未來一兩年的政改工作，無可避免會帶來很大爭議，或多或少可能影響到特區政府的管治。行政長官梁振英任內仍須落實政改綱領，推行政改之餘，也要保持施政順暢，這往往要行政長官親自指導政改工作，力求施政暢順之餘，政改工作也能順利推行，這都需要行政長官親自處理。

與各界交流不偏聽 表達意見須合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鄭治祖）過去有不同人士已就政改方案提出不少意見，甚至威脅以違法「佔中」手段表達政改意見，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強調，歡迎和各界接觸交流，不會偏聽，更不存在隱瞞諮詢期間的政改意見，但表達意見必須合法。

林鄭月娥昨日在記者會上強調，歡迎與所有支持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對香港政制發展有承擔的人交流，並無特別限制某類人士才會接觸，政府也會主動和社會各界的不同團體溝通，行政長官過去舉行有關政改的晚宴時，也包容了不同政治光譜的人士，沒有排斥性。特區政府在首論政改諮詢後也會如實歸納意見，香港自由資訊發達，不存在會隱瞞意見。

回應「佔中」 不希望違法

但她強調，香港作為一個言論自由的地方，有很多合法途徑表達意見，不希望有團體會選擇違法途徑。

在立法會大會上，原「人民力量」議員黃毓民在發言時聲稱，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釋法「否決」了2007年及2008年「雙普選」；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否決」了2012年「雙普選」，要求何俊仁辭職「全民公投」，爭取「公民提名」及無「篩選」普選行政長官。「人力」議員陳偉業聲言，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早前來港已經為政改制定框架及先決條件，是在「操控政改」：「係咪要『全民公投』，政府先會聆聽民意？」社民連主席梁國雄則稱：「如果變相公投？政府會看民意或文字？」

林鄭月娥在回應時強調，政府早前邀請李飛等訪港，是由於對方是熟悉《基本法》及法律的專家，他們的講說對於港府展開政改諮詢有一定幫助，而非所謂李飛定下框架，事實上，《基本法》已經清楚訂明普選的法律框架，「政府是好有誠意、好認真推動政改，各位議員可以放心」。

反擊「公投」 市民反應清晰

她續說，議員提問涉及假設成分，涉及往後市民於諮詢期間可能會採取的立場及做法，她不宜評價任何預測，但深信廣大市民是理性務實，認同是次政改是嚴肅課題，必須嚴格依法辦事，不是天馬行空隨便提出與法律相違背意見，「事實上，上次香港經歷的『公投』，市民反應已經非常清晰」。